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277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对违规购进四川蜀中制药部分品种的相关责任人的处罚通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2011年5月初，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四川蜀中制药进行飞行检查，查出该公司涉嫌造假。同年5月20日，股份公司下发《关于对四川蜀中制药所有品种暂停销售的通知》（桐君阁发〔2011〕242号），要求各公司全面清理四川蜀中制药所有品种的库存情况并暂停销售。经四川省药监局调查并通报后，同年6月7日，股份公司下发《关于恢复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的通知》（桐君阁发〔2011〕270号），要求各公司“将现有库存品种尽快销售完毕，但在药监部门结论未明确前，暂不再作新购进。”

但从各公司（含各分中心）报送至股份公司监察部的四川蜀中制药的购进明细中发现，从2011年5月20日至2012年4月30日，德阳荣升、德阳大中、永川公司、四川天诚、成都西

部、涪陵医药、自贡医药、西昌分中心、广元分中心、双流分中心、万州分中心、泸州分中心等 12 个单位有从外部单位的购进记录（含从厂家购进和其他商业单位购进），累计购进金额达 40.58 万元。

经进一步核查购进的原因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

1、四川蜀中部分品种系有的地区的基药招标品种。

2、个别单位未将〔2011〕270 号文件及时传达到采购部门或采购员。

3、个别单位采购员对〔2011〕270 号文件理解有误，误以为恢复销售即可以购进。

4、个别单位虽曾向股份公司相关部门传真过要求恢复购进的申请，但在未得到同意之前进行了购进。

5、有的系终端客户有需求，为不失客源向外部商业单位购进。

6、成都西部共计购进两个品种，一个是 2011 年 5 月 19 日购进，5 月 23 日入账，购进时间在〔2011〕242 号文件以前；另一个是赠品入库。

除成都西部外，11 个单位的购进行为，其原因和程度虽有不同，但有悖于股份公司〔2011〕270 号文件的要求，属于有令不行、违规购进。其单位采购人员、采购负责人、分管领导或第一负责人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一、为强化公司执行力，同时也考虑到各单位能真实报告四川蜀中的购进情况，故对违规购进四川蜀中制药的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罚，并通报如下：

1、对德阳荣升、德阳大中、永川公司、四川天诚、涪陵医药、自贡医药、西昌分中心、广元分中心、双流分中心、万州分中心、泸州分中心等 11 个单位有令不行、违规购进四川蜀中制药部分品种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。

2、对德阳荣升、德阳大中、永川公司、四川天诚、涪陵医药、自贡医药、西昌分中心、广元分中心、双流分中心、万州分中心、泸州分中心等 11 个单位的采购员、采购负责人、单位第一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处以罚款。具体人员及罚款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单 位	单位负责人	采购负责人	采 购 员	备 注
1	德阳荣升	宋梅香 200 元	杜辉强 200 元	罗艺 400 元 李丰 300 元	
2	德阳大中	李卫国 200 元	贺顶学 400 元		采购员及采购负责人为同一人
3	永川公司	艾伟 200 元	朱冀川 400 元		采购员及采购负责人为同一人
4	四川天诚	何 雄 200 元	张 钊 400 元		270号文件未传达到采购员
5	涪陵医药	钟小兰 200 元	梁正盛 400 元		前采购员已辞职，采购员杨柳 2012.1.17 接手后不知道 270 号文件
6	自贡医药	刘茂 200 元	唐林 200 元	何利平 400 元	刘茂未将 270 号文件批示给采购分管领导
7	西昌分中心	杨华 400 元			办公室主任休假，270 号文件未传达到采购部
8	广元分中心	陈竑赞 400 元			陈竑赞批示“除为客户代购外，暂不购进”
9	双流分中心	傅志强 200 元	李开全 200 元	邓玉梅 400 元	
10	万州分中心	杨黎 200 元	周洋 400 元		采购员杨春蓉 2011 年 5-11 月休产假不知道 270 号文件
11	泸州分中心	蒋勇 200 元	陈丽娟 200 元	李盛容 400 元	
合计		2600 元	2800 元	1900 元	7300 元

3、请将罚款自通报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交到股份公司财务部，并将交款收据复印件交监察部备案。延时未交者，将追加处罚。（电话：023-89885280）

4、鉴于德阳荣升已在监察部核实情况后对采购员、采购负责人及公司第一负责人进行了罚款处理（德荣药〔2012〕36 号），在此不再重复处罚。请德阳荣升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罚款交至股份公司财务部，并将交款收据复印件交监察部备案。

二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停止与四川蜀中制药业务合作的通知》（桐君阁发〔2012〕146 号）要求清理库存，对尚有库存的“原则上作退货处理，不能退的可继续销售。但不得再次购进该单位的任何商品。”

若退货和销售均不能处理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三、再有违规购进者，将免去第一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职务。

四、请各单位办公室高度重视文件传阅的及时性，所有文件应及时传阅到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。若由此出现差错或造成损失，将追究收发文人员及办公室负责人的责任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违规 处罚通报

抄送：股份公司监察部，财务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景卫

（共印 3 份）